



NO: 2017-746

海南省文昌市东路水库东干渠
东路村委会群英四队段修复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 (发包人) : 文昌市水务局

施工单位 (承包人) : 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签订时间 : 2017 年 12 月 29 日

采购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：GTHN171215A

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：

海南省文昌市东路水库东干渠东路村委会群英四队段修复工程（采购编号：GTHN171215A）
（项目全称及采购编号），招标范围：项目修复渠道总长度160m，增加防护栏杆，配套2座
机耕和1座桥人行桥。

竞争性谈判会议工作于2017年12月22日已经结束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定、采购人确
认、媒体公示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746230.41元， 中标下浮率：-0.58%，

项目经理：马元武， 注册证号：琼246101202525，

计划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，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2017年12月26日

采购代理：（盖章）

2017年12月26日

合同协议书

文昌市水务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水库东干渠东路村委会群英四队段修复工程，已接受 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水库东干渠东路村委会群英四队段修复工程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肆角壹分（¥746230.41元）
（中标下浮率为-0.58%）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马元武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 份，甲方执 捌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文昌市水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元武（签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承包人：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龙强（签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张国强（签章）

地址：文昌市文城镇汇昌路16号

电话：0898-63222573

开户银行：建行文昌市文航分理处

账 号：46001005437050001669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2017 年 12 月 29 日